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審查會議

民間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會議說明

- (一)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 89 點，其中跨多個權責機關之點次，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附件 1)；單一權責機關之點次由各該權責機關自行召開，會議資訊俟各權責機關提供予本處後，由本處統一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另為利與會者討論交流，審查會議均為實體會議。
- (二) 審查會議與會人員除各該點次之權責機關外，包含關注各該點次報名參加之人員：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
 2. 民間團體。
 3. 相關專家學者。

二、民間團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各場次會議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逾期視同無報名意願。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 (三) 請以團體為單位進行線上系統報名，並填報團體名稱(全銜)、團體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各場次出席代表(姓名、職稱、電話)，以及是否有其他需求事項等(如有手譯、聽打、輪椅席等需求，請於線上報名表【其他需求】註記)。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FUheSuAkDGyhN619>
- (四) 配合會議場地空間，每一民間團體每場次出席人數以 1 人為限，並以有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出席國際審查會議

之民間團體優先（如附件 2），民間團體參與依報名先後次序及會議席次規劃辦理（為免開會通知單寄送延誤，報名時請填寫有效、完整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若達各場次會議席次人數上限，將依報名網站收到之報名時間先後次序為準）。

- （五）報名後，系統將自動傳送表單回復副本至報名填載的電子郵件信箱，以示收到報名申請（即系統收到完整報名資訊登錄之時間，將以此作為報名先後次序之依據）。若未收到表單回復副本，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33567856，賴小姐）。
- （六）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報名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相關會議與聯繫之用，除前開目的外，非經同意，不會進行蒐集目的外之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隨時可行使之權利如下：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若需要行使上述權利，請透過電子郵件(jllai@ey.gov.tw)與我們聯繫。

附件 1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審查會議一覽表(跨機關點次)

【第 1 場】綜合、教育、家庭團聚議題(共 16 點次)

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二）下午 2 點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點次	類別	權責機關（單位）	
14、15	CEDAW 的法律地位與落實	立法院	性平處
16、17	完整的性別平等立法	立法院 性平處 內政部 勞動部 通傳會 交通部	人權處 司法院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部 農業部
18、19	CEDAW 在國內法院的適用	司法院	法務部
22、23	司法近用與救濟	司法院 教育部 衛福部	內政部 勞動部 性平處
24、25	提升婦女的國家機制	國防部 國發會	數發部 性平處
28、29	性別刻板印象	教育部 文化部 原民會 通傳會 國防部 交通部 農業部 數發部 金管會 工程會 保訓會 司法院 文化部 性平處	衛福部 運動部 客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勞動部 環境部 國科會 海委會 核安會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通傳會
48、49	居留權與家庭團聚	內政部	衛福部
50、51	教育平等	教育部 環境部	內政部 衛福部

【第 2-1 場】性別暴力議題(共 8 點次)

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四）下午 2 點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點次	類別	權責機關（單位）	
30、31	基於性別對婦女及女童的暴力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福部 性平處	教育部 勞動部 司法院
32、33	家庭暴力	衛福部 法務部 原民會	司法院 農業部 內政部
34、35	婦女販運與賣淫剝削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衛福部
36、37	軍事性奴隸之公共教育	教育部 文化部	衛福部 國防部

【第 2-2 場】決策參與議題(共 8 點次)

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點次	類別	權責機關（單位）	
26、27	暫行特別措施	內政部 農業部 人事行政總處 原民會 數發部 經濟部	勞動部 金管會 性平處 環境部 國發會 國科會
38、39	婦女在政治及公共決策中的代表性	內政部 性平處	人事行政總處
40、41	受到結構性邊緣化婦女參與領導及決策	內政部 農業部 原民會	勞動部 衛福部 中選會
42、43	針對婦女的政治暴力	內政部 衛福部	法務部

【第 3 場】就業、賦能、婚姻解消議題(共 16 點次)

時間：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下午 2 點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點次	類別	權責機關（單位）	
54、55	就業	勞動部 衛福部 原民會	教育部 金管會 人事行政總處
56、57	女性家事移工	勞動部	衛福部
58、59	身心障礙婦女就業	勞動部	衛福部
72、73	社會經濟賦能、照顧經濟	內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原民會 主計總處	財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農業部
76、77	貿易協定與投資	經濟部 經貿談判辦公室	
80、81	農村婦女及其他受到邊緣化的婦女群體	原民會 國發會 勞動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業部 衛福部
82、83	數位連結	教育部 數發部	農業部 原民會
88、89	婚姻關係解消時的平等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中央銀行	銓敘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農業部

附件 2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民間參與團體（依筆畫排序）

一、遞交平行報告團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人本教育基金會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性教育學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台灣防暴聯盟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報告不公開）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灣教育協會
臺灣青年法
臺灣 LGB 聯盟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報告不公開）

二、提交問題清單平行回應團體（扣除遞交平行報告之團體）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台北律師公會
台灣宗教聯合會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全國律師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三、出席會議團體名單（扣除前兩項團體）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臺灣女性協會

臺灣失序者聯盟

備註：平行報告與民間平行回應內容，請參閱 CEDAW 資訊網

<https://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2>